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 1070240013 號

主旨：公告張鏡梅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張鏡梅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麻齊寮段 0332-0001、0332-0007、0332-0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0.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麻齊寮段 0332-001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47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公館鄉麻齊寮段 0332-0012 地號) 土地自有。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泉洲埤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3. 用水範圍：公館鄉麻齊寮段 0332-0001、0332-0007、0332-0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8 立方公尺/秒、約 23.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